老城区古香小学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古香小学位于老城区乡范街62号，隶属老城区教育局。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：实行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，小学学历教育，以及相关社会服务。学校每个年级设4个教学班，共24个教学班。

单位主要职能：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；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，按教育规律办事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根据学校规模，设置学校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。坚持教书育人，服务育人，环境育人方针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，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。抓好教师队伍建设，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742.68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4.4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以及相应的社保缴费调整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742.68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742.68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4.4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以及相应的社保缴费调整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742.68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557.78万元，占75.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.68万元，占10.99%；商品服务支出103.22万元，占13.89%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18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9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 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 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 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 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